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院校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为提升我校的学科建设水平,增强学校的科研实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更好地为省级优势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提供后备力量,为申报硕士点奠定基础,结合学校“十二五”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紧密结合江苏省和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一级学科规划、二级学科建设”的思路,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协同创新为动力,引领和推动学校全面发展的战略。

第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总体目标是:建立由学科带头人领衔的学科创新团队和由学科平台支撑的运行机制,争取在学科平台建设、学科梯队、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等各项指标达到省内同类院校的先进水平,初步形成以省重点建设学科拉动、校重点学科支撑、校重点建设学科补充的学科群。

第二章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第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包括校重点学科和校重点建设学科。校重点学科以一级学科建设为主,校重点建设学科以二级学科建设为主。校级重点学科的建设期为 3 年,建设目标如下:

1. 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技术骨干的能力,初步建成省内外学术交流的基地。

2. 根据常州市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承担促进常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为常州市的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较大的贡献。

3. 经过建设,校重点学科的整体学术水平应提高一个层次,争取建成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校重点建设学科应达到校重点学科的遴选条件。

4. 经过 3 年的建设期,校级重点及以上层次学科应达到硕士培育点的遴选条件,具体内容见《常州工学院 2013-2015 学科建设实施计划》。

第三章 校级重点学科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校级重点学科的申报与评选每3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校重点学科、校重点建设学科各设置5个左右，并根据建设目标考核情况进行调整，考核不达标者将取消校级重点学科资格。

第六条 校重点学科的申报条件：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和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

（二）学科团队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人员总数不少于25人，其中教授5人以上，副教授10人以上，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10人以上，35岁以下人员不低于30%。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本校在职人员（外校兼职人员不得超过2人）。提倡跨二级学院进行组建，每位在职人员只能加入一个学科团队。

（三）近5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近3年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额工科不低于200万元，理科不低于100万元，社科类不低于60万元，人文类不低于40万元。

（四）近3年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近3年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0篇以上。理工类学科拥有发明专利2项以上。

（五）有4个以上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并形成明显学科特色，且已基本覆盖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2/3以上。在建设期内，每个学科方向梯队建设应达到一正三副（即一个教授、三个副教授）的基本配置要求。

（六）理工类学科应具备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支撑条件。社科类学科应具备相应的研究基地为支撑条件。

第七条 校重点建设学科的申报条件：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和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

（二）学科团队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其中教授3人以上，副教授8人以上，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4人，35岁以下人员不低于30%，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本校在职人员（外校兼职人员不得超过2人）。提倡跨二级学院进行组建，每位在职人员只能加入一个学科团队。

(三) 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近 3 年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额工科不低于 100 万元, 理科不低于 60 万元, 社科类不低于 40 万元, 人文类不低于 20 万元。

(四) 近 3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0 篇以上, 理工类学科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五) 有 3 个以上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 并形成明显学科特色。在建设期内, 每个学科方向梯队建设应达到一正三副(即一个教授、三个副教授)的基本配置要求。

(六) 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及相配套的实验室等设施。

第八条 校重点学科和校重点建设学科由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 分别填写《常州工学院校重点学科申报表》和《常州工学院校重点建设学科申报表》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审核, 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审, 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后的校级重点学科, 由学校下达建设任务书, 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效益及标志性成果等。任务书由校长与各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共同签定, 并作为各学科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校级重点学科经过 3 年以上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 经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议, 校领导审核批准, 可申报省重点建设学科或优势学科。若校级重点学科在建设期内申请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 则自动转为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

第四章 学科及学科方向带头人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 作风民主, 办事公正。

(二) 治学严谨, 师德高尚, 富有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相应的科研成果。

(四) 具有正高职称, 年龄在 55 岁以下。若科研业绩突出, 并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 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 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学

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 3 篇以上）。

（六）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本学科必修课程 1 门以上，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主持过校级精品课程建设，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或专著）1 部以上，主持过教学课题研究，并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二）治学严谨、师德高尚、富有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相应的科研成果。

（四）具有正高职称，年龄在 55 岁以下，若科研业绩突出，并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年龄在 48 岁以下，一般应具有校学术带头人等学术头衔。

（五）近 5 年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六）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本学科必修课程 1 门以上，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主持过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参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或专著）1 部以上，参加过教学课题研究。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校级重点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团队和学科平台建设与管理工。重点培养学术骨干、凝练学科方向、提升学科优势。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的任务

（一）校重点学科带头人的任务

1. 认真履行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2. 聘期内主持完成（或申请到）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纵、横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以上，社科人文类 15 万元以上。

3. 聘期内至少需完成以下 3 项内容中的 1 项：

（1）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B 类以上期刊 1 篇）。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1 部（排名均为前 2）。

(3) 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理工类学科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1）。

5. 理工类学科主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建设工作（排名前 2），社科类学科主持市级以上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工作（排名前 2），且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社科基地年度考核合格。

6. 至少主讲 1 门本科专业课程或硕士学位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7. 被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 1 名以上。

（二）校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的任务

1. 认真履行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2. 聘期内主持完成（或申请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纵、横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 20 万元以上，社科人文类 10 万元以上。

3. 聘期内至少需完成以下 3 项内容中的 1 项：

（1）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 1 篇）。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字数 15 万以上）1 部。

（3）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4）。

4. 工类学科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1）。

5. 理工类学科主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建设工作（排名前 3），社科类学科主持市级以上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工作（排名前 3），且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社科基地年度考核合格。

6. 至少主讲 1 门本科专业课程或硕士学位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三）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的任务

1. 认真履行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的职责。

2. 聘期内主持完成（或申请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纵、横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 15 万元以上，社科人文类 7 万元以上。

3. 聘期内至少需完成以下 3 项内容中的 1 项：

- (1)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期刊 1 篇）。
-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字数 10 万以上）1 部。
- (3) 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排名前 4），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
4. 理工类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5. 理工类学科主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建设工作（排名前 5），社科类学科主持市级以上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工作（排名前 5），且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社科基地年度考核合格。
6. 至少主讲 1 门本科专业课程或硕士学位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第五章 学科建设的保障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的条件保障

（一）学校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批准立项建设的首批经费在立项后拨付，建设期内其他年份经费在上年度检查评估合格后拨付。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将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学校财力允许的条件下，每年支持额度将予以适当提高。

（二）聘期内，校重点学科带头人、校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根据其职责和任务要求享受相应的学术津贴。每年先预发学术津贴的 50%，其余 50%需等建设满考核合格后全部发放。所发津贴经费来源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三）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优先购置科研所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优先安排科研实验用房、场地等。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的管理

（一）学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一届聘期为 3 年。

（二）校学术委员会为学科带头人的评议机构。

（三）对学科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内考核合格者续任，不合格者取消资格，停止其相关待遇。

（四）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治学态度不严谨，有学术不端行为。
4.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带头人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的管理

1. 按照聘任条件由学科带头人提名，经学科所在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聘任，一届聘期为3年。

2. 对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内考核合格者续任，不合格者取消资格，停止其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学科的管理

1. 各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与学校签订《常州工学院重点学科目标建设任务书》，并由学科所在学院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共同管理。

2. 按规划要求配备各类人员，以保证校级重点学科队伍的结构合理。每个学科应确定1~2名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3~5名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培养对象。

3. 各单位要为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创造条件，支持他们开展科研工作，学科带头人和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分别为学校规定要求的50%与70%。

4. 学校按聘期对学科带头人和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发放相应的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应退回预发的全部津贴。

5. 各校级重点学科所在单位的领导要重视学科建设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6. 各校级重点学科年初应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进行总结，填写学科建设年度考核表，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

7. 学校对各校级重点学科在出国人员选派、专职科研人员编制分配、职称设岗、重点教师培养、教学科研用房分配、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8. 建立校级重点学科评估制度，对重点学科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优

胜劣汰”考核与管理机制。学校定期对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发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成绩突出的重点学科给予奖励和支持，对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进行指导整改，对不达标或建设不见成效的重点学科予以通报、降格直至取消重点学科资格。

第六章 学科经费来源及使用办法

第十八条 校级重点学科主要由学校拨出专款扶持，学校根据各重点学科考核结果下达年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各重点学科应争取各种渠道的经费支持，积极申请国家、省、市各类科研项目，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有关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如发现挪用，立即暂停经费并追究责任。上级部门批准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按照有关批准部门的规定进行使用。学校对于各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均不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经费（校级项目、省部级以上项目配套经费，专利申请、项目与成果奖励等）、学科平台建设经费（人才引进与学科团队建设、实验室建设等）等三部分组成。

校级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常州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学科平台建设经费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资产处等相关部门组织立项论证及实施。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学科发展的支撑条件，增强科学技术研究实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及支出比例规定如下：

1. 为发展本学科的重大科研构思而进行的预研性项目的启动经费，包括省部级以上各类基金项目申报前期的运营费用。该项支出费用占经费总额的 20%左右。

2. 为提高学科水平而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必要的补助经费。占经费总额的 10%左右。

3. 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广补助费用，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及省级以上科

研成果奖的申报运营费用。占经费总额的10%左右。

4. 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的费用支出：如为提高学术水平和社会知名度而主持的高水平学术会议补助经费；为造就学科带头人而参加的重要学术会议费用及加入市级以上行业学会（或协会）的会务费；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需支出的费用。占经费总额的10%左右。

5. 购置发展本学科所必需的科研实验仪器设备；为改善实验条件所需的实验室小型改装、维修费用。占经费总额的10%左右。

6. 根据学科梯队建设的需要，派送人员到国内有关单位进修学习的费用。占经费总额的5%左右。

7. 用于购买本学科建设需要的图书资料（应列入校图书馆或院系资料室购买计划）。占经费总额的10%左右。

8. 对本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的学术专著出版费及高水平论文发表版面费的补贴。占经费总额的5%左右。

9.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方向带头人学术津贴；我校教师受聘研究生导师的补贴，补贴发放办法根据《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占经费总额的10%左右。

10. 调研差旅费，学科建设研讨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10%。

第二十一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1.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制定年度计划，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详见《常州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条例》。

2.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由该学科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签批，经费列支范围及使用规定严格按照《常州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条例》执行。

3. 因学科建设需要支付使用范围外的开支，单项支出低于5000元的开支，需由学科带头人提交申请，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审批；单项支出超过5000元的开支，除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审批之外，还须经分管学科建设的校领导签批。

第二十二条 校级重点学科购置的设备必须到物资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